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2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聲請審查憲法法庭 ¹ 113年審裁字第2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等規定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，其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， ³ 人民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本不得聲明不服，憲訴法第39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24號王千瑜聲請案